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222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2221 号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公司”）编制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鑫铂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鑫铂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鑫铂股份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鑫铂股份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30Z2221 号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宁 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杜 杰

2024年8月27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公司随着业务的发展，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相应提升，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参考了同行业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3、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公司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统一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的计提比例	变更后的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	1%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100%

账龄	变更前的计提比例	变更后的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为了使财务报表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构成及公司历史信用损失实际发生数据，并参考了同行业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2、公司近年来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占用金额相应增加，为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及管理，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了细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97,530.63	96.03%	99,242.33	94.93%
7-12 个月	4,941.22	2.40%	2,180.92	2.09%
1 年以内小计	202,471.85	98.43%	101,423.25	97.02%
1 至 2 年	1,621.30	0.79%	2,209.36	2.11%
2 至 3 年	1,254.08	0.61%	414.53	0.40%
3 至 4 年	145.30	0.07%	169.74	0.16%
4 至 5 年	32.65	0.02%	150.30	0.14%
5 年以上	181.93	0.09%	175.80	0.17%
小计	205,707.11	100.00%	104,542.99	100.00%

通过细化后的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原账龄组合简单按年划分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符合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

3、按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历史发生的坏账较少，仅 2023 年度核销坏账 72.20 万元，2023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按照 100% 计提比例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4.41 万元，两项合计 286.61 万元，占应

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0.14%，比例很低。根据 2019 年-2023 年披露的年报数据，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26%
7-12 个月	3.28%
1-2 年	10.15%
2-3 年	20.71%
3-4 年	30.15%
4-5 年	56.01%
5 年以上	100.00%

由上表可知，按照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变更后按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仍然高于根据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谨慎性原则。

4、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公司近年来业务不断深耕新能源领域，新能源光伏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部分新能源领域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永臻股份	晶澳科技	海优新材	晶科能源	天合光能	弘元绿能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00%	1.00%	1.00%	0.50%	0.50%	0.50%
7-12 个月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3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50.00%	30.00%	30.00%	4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80.00%
4-5 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部分光伏辅材、组件公司按照经营回款情况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其计提比例进一步划分，符合行业特性，能更好的反映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征、应收款项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历史坏账情况及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对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仍然较为谨慎，能够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的阅读和理解。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2024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6,599.48 万元，净资产增加 6,599.48 万元，主要影响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变更前 (A)	变更后 (B)	变动 (B-A)
应收票据	559.05	582.59	23.54
应收账款	221,450.49	230,004.77	8,554.28
应收款项融资	79,066.58	79,099.68	3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2.72	4,951.28	-2,011.44
信用减值损失	-1,299.17	7,311.75	8,610.92
所得税费用	-1,971.92	39.52	2,011.44
净利润	8,608.10	15,207.58	6,599.48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实际影响情况取决于 2024 年及公司年末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在过往一直运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增加 2,880.71 万元、2023 年末净资产累计增加 2,880.71 万元，主要影响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变更前 (A)	变更后 (B)	变动 (B-A)
应收票据	2,586.37	2,695.27	108.90
应收账款	194,588.28	202,466.98	7,878.70
应收款项融资	44,637.94	44,642.45	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1.99	2,956.59	-1,755.40
信用减值损失	-5,052.48	-1,313.41	3,739.07
所得税费用	2,390.46	3,248.82	858.36
净利润	30,236.08	33,116.79	2,880.71

公司名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